

騎師費及聘約

65. (1) 騎師在本會註冊賽事中的策騎費，得由馬會董事局不時決定，而騎師一經過磅且適宜策騎出賽即可獲付策騎費。此外，當坐騎勝出頭馬時，騎師可得頭馬所佔獎金的百分之十；若在任何賽事中其坐騎跑入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或第六名時，則可得有關位置馬匹所佔獎金的百分之五。
- (2) 就本規例而言，獎金不包括根據賽事條件所贏得的任何錦標，亦不包括為提名人以外的任何人士贏得的任何金錢或錦標。
66. 見習騎師的策騎費為騎師所獲上述金額的半數。
67. 有關騎師的聘約或任何協議或特別安排，均須按照董事局指示以書面方式呈報受薪董事註冊。
68. 假如騎師因被取消資格或暫停牌照而不可策騎，任何聘用該騎師的人士可取消有關聘約。
69. 馬會董事局須存備一份載錄所有核准聘約的紀錄冊。

獎金計算辦法

70. (1) 計算一匹馬在任何一場或更多賽事中所贏得的獎金時，須將牠為馬主或任何其他人士贏得的所有金錢計算在內，不論該等金錢是來自獎金、特獎或任何其他來源，但不包括在賽事條件訂明頒發給練馬師、騎師或馬房的任何獎項。
- (2) 如需以頭馬的賽事獎金計算加磅、減磅和釐定資格，則須從此等獎金中扣除報名費，但卻毋須扣除此等規例規定須分給有關人士的部分獎金，而遇有平頭馬時，則須按此等規例的規定將獎項攤分後，始用以計算加磅，減磅和釐定資格。